

合同编号：_____

广金期货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之
补充协议(202401)

资产管理人：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现经三方协商一致, 签署本补充协议 (202401), 对《广金期货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02) (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 的相关条款进行以下变更:

一、广金期货尊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条款:	现条款:
<p>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参与和/或退出时除外。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 00-15: 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 (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 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 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 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p> <p>本计划份额自认购/参与之日 (认购日为计划成立日、参与日为参与所对应开放日) 起 12 个月 (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 含头不含尾, 含满 12 个月当日) 不允许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p> <p>本计划开放日为每周三 (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出现以下情形时, 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 法律、法规、自律规</p>	<p>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参与和/或退出时除外。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 00-15: 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 (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 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 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 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p> <p>本计划开放日为每周三 (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出现以下情形时, 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及其他情形需对本计划合同进行变更、能够公平保护所有投资者利益的计划投资运作需求、流动性管理等。临时开放日只可退出不可参与, 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 (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它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函件、传真、短信等</p>

<p>则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及其他情形需对本计划合同进行变更、能够公平保护所有投资者利益的计划投资运作需求、流动性管理等。临时开放日只可退出不可参与，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函件、传真、短信等方式)为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参与和/或退出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方式)为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参与和/或退出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	--

序号 2: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4、业绩报酬 原条款:</p>	<p>4、业绩报酬 现条款:</p>
<p>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本计划将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对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而提取业绩报酬时，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当计划份额退出、计划终止或分红时，本计划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超过年化收益6.5%盈利部分的10%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计划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6个月（按月对日计算），则本次计划分红不对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p>	<p>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本计划将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对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而提取业绩报酬时，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当计划份额退出、计划终止或分红时，本计划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超过年化收益 U% 盈利部分的 X% 作为业绩报酬（X% 不高于 60%，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上限调整或取消的，则管理人有权对计提比例上限调整或取消，具体调整见管理人公告）。如本次计划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p>

<p>当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计划分红或本计划终止时，本计划根据资产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分红款或计划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p> <p>其中，计划分红时计划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则本计划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本计划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p> <p>A=退出日、分红除权日或计划终止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p> <p>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p> <p>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p> <p>E=业绩报酬；</p> <p>F=退出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p> <p>T=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p> <p>E_{ij}：上一次计划分红除权日至本次计划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p> <p>年化收益率 $R = \frac{A-C}{D}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p> <p>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E_{ij} \geq 6$个月，月按对日</p>	<p>间（如有）不足 6 个月（按月对日计算），则本次计划分红不对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其中：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在本次变更（202401）生效后首次计提基准（U%）为 3.6%，在本次变更（202401）生效后首次计提比例（X%）为 10%，后续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管理人可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U%），届时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且应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知本计划服务机构。其中管理人拟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期，不同意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在临时开放期退出的计划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如有），且不收取退出费（如有））。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生效后，原有未赎回份额及后续新进入份额均按照该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可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届时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且应在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知本计划服务机构。其中管理人拟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期，不同意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在</p>
--	--

<p>计算，但首次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p> <p>当 $R > 6.5\%$ 时，对超过 6.5% 的收益部分提取 10% 的业绩报酬，即：$E = F \times D \times \left(\frac{A-C}{D} \times \frac{365}{T} - 6.5\% \right) \times \frac{T}{365} \times 10\%$；</p> <p>当 $R \leq 6.5\%$ 时，则不提取业绩报酬。</p> <p>如果本计划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资产委托人退出时净值有所下跌，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亦不退还资产委托人。</p> <p>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分红、退出时或本计划清算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p> <p>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构成对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或任何其他程度投资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的承诺。</p>	<p>临时开放期退出的计划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如有），且不收取退出费（如有）。新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生效后，原有未赎回份额及后续新进入份额均按照该新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p> <p>当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计划分红或本计划终止时，本计划根据资产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分红款或计划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p> <p>其中，计划分红时计划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则本计划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本计划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p> <p>A=退出日、分红除权日或计划终止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p> <p>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p> <p>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p> <p>E=业绩报酬；</p> <p>F=退出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p> <p>T=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p>
---	---

	<p>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p> <p>$E_{i,j}$：上一次计划分红除权日至本次计划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p> <p>年化收益率 $R = \frac{A-C}{D}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p> <p>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E_{i,j} \geq 6$个月，按月对日计算，但首次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p> <p>当 $R > U\%$ 时，对超过 $U\%$ 的收益部分提取 $X\%$ 的业绩报酬，即：$E = F \times D \times \left(\frac{A-C}{D} \times \frac{365}{T} - U\% \right) \times \frac{T}{365} \times X\%$；</p> <p>当 $R \leq U\%$ 时，则不提取业绩报酬。</p> <p>如果本计划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资产委托人退出时净值有所下跌，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亦不退还资产委托人。</p> <p>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分红、退出时或本计划清算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p> <p>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构成对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或任何其他程度投资收益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的承诺。</p>
--	---

针对变更生效时的存续份额：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首次提取业绩报酬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个成功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若“上一个成功提取业绩报酬的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所对应的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而非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所对应的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适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

如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该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时间距离该笔份额上一次成功提取业绩报酬的时间少于6个月（按月对日计算），则在该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对该笔份额提取业绩报酬（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计划份额或在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新投资者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将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就上述条款直接调整，新投资者无需签订补充协议；资产管理人须确保申购投资者签署根据变更生效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资产管理合同，如因投资者在签署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及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若由于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将各基金投资者的签署情况告知资产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补充协议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在无充分文件证明补充协议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